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自願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提升向Barclays Bank PLC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Barclays」)提供擔保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Barclays訂立擔保(「擔保A」)，據此，本公司同意向Barclays提供一項擔保，擔保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 Limited與Barclays所訂立的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的全部責任，為支持本集團調整未來投資計劃，本公司通過內部管理方式控制將擔保A金額由100,000美元提升至50,000,000美元。

提升向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花旗環球」)提供擔保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花旗環球訂立擔保(「擔保B」)，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花旗環球提供一項擔保，擔保CISI Investment Limited與花旗環球所訂立的全球回購協議及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的全部責任，為支持本集團調整未來投資計劃，本公司通過內部管理方式控制將擔保B項下的全球回購協議擔保金額由100,000美元調整至200,000,000美元，以及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擔保金額由100,000美元提升至50,000,000美元。

提升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提供擔保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滙豐銀行訂立擔保(「擔保C」)，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滙豐銀行提供一項擔保，擔保CISI Investment Limited與滙豐銀行所訂立的全球回購協議的全部責任，為支持本集團調整未來投資計劃，本公司通過內部管理方式控制將擔保C金額由

300,000,000美元提升至400,000,000美元。

降低向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Goldman Sachs」)提供擔保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Goldman Sachs訂立擔保(「擔保D」)，據此，本公司同意向Goldman Sachs提供一項擔保，擔保CISI Investment Limited與Goldman Sachs所訂立的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的全部責任，為配合本集團調整未來投資計劃，本公司通過內部管理方式控制將擔保D金額由200,000,000美元降低至50,000,000美元。

降低向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其聯營公司(「JP Morgan」)提供擔保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JP Morgan訂立擔保(「擔保E」)，據此，本公司同意向JP Morgan提供一項擔保，擔保CISI Investment Limited與JP Morgan訂立的全球回購協議的全部責任，為配合本集團調整未來投資計劃，本公司通過內部管理方式控制將擔保E金額由300,000,000美元降低至250,000,000美元。

降低向UBS AG (「UBS」)提供擔保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UBS訂立擔保(「擔保F」)，據此，本公司同意向UBS提供一項擔保，擔保CISI Investment Limited與UBS所訂立的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的全部責任，為配合本集團調整未來投資計劃，本公司通過內部管理方式控制將擔保F金額由150,000,000美元降低至50,000,000美元。

降低向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信銀國際」)提供擔保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信銀國際訂立擔保(「擔保G」)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信銀國際提供一項擔保，擔保CISI Investment Limited與信銀國際所訂立的全球回購協議的全部責任，為配合本集團調整未來投資計劃，本公司通過內部管理方式控制將擔保G金額由150,000,000美元降低至50,000,000美元。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Barclays、花旗環球、滙豐銀行、Goldman Sachs、JP Morgan、UBS、信銀國際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由於本公司提供的擔保A、擔保B、擔保C、擔保D、擔保E、擔保F及擔保G乃為擔保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責任，故其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布的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作出自願披露，以知

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浩榮先生、田力先生及杜莉女士。